

团 体 标 准

T/XJY 0002—2023

代替T/XJY 1002-2022

湘江源 公用品牌授牌企业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brand awarding base of Xiangjiangyuan

2023 - 12 - 01 发布

2023 - 12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申请条件	1
5 企业（基地）申请材料	2
6 企业（基地）申请程序	2
7 企业（基地）的授权管理	2
8 其他	3
附录 A（资料性） “湘江源”公用品牌授牌基地审批表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XJY 1002-2022 《“湘江源”公用品牌授牌企业管理规范》，与 T/XJY 1002-202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标准编号进行了修改；
- b) 提出和归口单位名称变更。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湖南京飞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嘉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农业科学院、湖南农业大学、郴州市蔬菜协会、衡阳市蔬菜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荣状、邓召利、蒋富良、刘杰、刘超、黄守行、莫鸣、周义之、刘瑞霖、吴广、肖新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1年首次发布为T/XJY 1002-2021，2022年发布为T/XJY 1002-2022，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湘江源 公用品牌授牌企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湘江源”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术语和定义、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程序、建设管理的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湘江源”公用品牌使用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湘江源 xiangjiang yuan

湖南省级蔬菜区域公用品牌；“湘江源”产地为《“湘江源”蔬菜公用品牌建设规划（2020-2022 年）》所限定的范围，即东经111°至117°、北纬25°至27°之间的永州、郴州和衡阳市现辖行政区域。

3.2

“湘江源”品牌使用授权 use authorization of xiangjiang yuan brand

在“湘江源”公用品牌范围内的种植企业，其产品的种植、生产、质量等符合“湘江源”公用品牌的质量要求，按照一定的申请流程，经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审核批准，可授权使用“湘江源”公用品牌，通常授权期限为三年。

3.3

两品一标 two products and one standard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简称为“两品一标”。

4 申请条件

4.1 生产类基地

4.1.1 授牌基地符合“湘江源”品牌的种植产地为《“湘江源”蔬菜公用品牌建设规划（2020-2022 年）》所限定的范围。

4.1.2 授牌基地授权期限为三年。

4.1.3 地获得海关出口认定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暂时未通过认定的基地，则在授牌基地后的一年内通过海关出口认定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

4.1.4 基地连片种植面积200亩以上，大棚面积按5:1折算。

4.1.5 核心产品获得“两品一标”中的任意一项认证。

4.1.6 配备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4.1.7 建立了完善的基地生产管理制度：

- a) 基地环境保护制度；
- b) 生产技术实施制度（包括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基地范围内病虫害统防统治具体措施、绿色防控技术措施等）；
- c) 绿色食品专项培训制度；

- d) 生产档案管理和质量可追溯制度（包含投入品购买记录、田间生产管理与投入品使用记录、收获记录、检测记录、仓储记录、运输记录、销售记录等，其中田间生产管理与投入品使用记录内容应包括生产地块编号、种植者、作物名称、品种、种植面积、播种或移栽时间、土壤耕作情况、施肥时间、施肥量、病虫草害防治施药时间、用品种、剂型规格及数量等）；
- e) 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含基地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及肥料使用准则、农业投入品采购、建档和领用制度等）；
- f) 综合监督管理及检验检测制度（包括针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及相关档案记录的具体检查措施）。

4.2 加工类与销售类企业（基地）

- a) 具有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会员资格；
- b) 具有法人资格，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含两年）；
- c) 具有完善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 d) 企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e) 年产值或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 f) 优先在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拥有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企业。

5 企业（基地）申请材料

5.1 提交《“湘江源”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审批表》（见附录 A）；

5.2 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

- a) 企业营业执照；
- b) 企业法人身份证；
- c) 符合授权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企业（基地）申请程序

6.1 企业（基地）申请授权的流程为：

- a) 企业填写申请；
- b) 县（区）农业农村局推荐；
- c) 市（州）蔬菜协会初核；
- d) 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核；
- e) 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或品牌授权管理执行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并核实；
- f) 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批准。

6.2 未通过暂时未通过海关出口认定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认定的企业或基地，一年内通过该认定后的验收条件：

- 建立了健全包括组织管理、生产管理、投入品管理、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产业化经营、质量控制等七大生产管理体系，并运行良好；
- 各类生产、管理档案资料齐全，且管理规范；
- 完成基地区域内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农户全员培训工作，且上述人员基本掌握“湘江源”蔬菜技术标准和生产操作规程；
- 具有完整的农产品生产记录档；
- 基地产品质量符合“湘江源”公用品牌质量标准，经检测合格。

7 企业（基地）的授权管理

7.1 获得授权的企业（基地）须按照下列要求，认真开展基地建设管理工作：

- a) 严格按照“湘江源”公用品牌的技术标准要求，强化基地七大生产管理体系（组织管理、生产管理、投入品管理、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产业化经营、质量控制等）建设，按照《“湘江源”蔬菜公用品牌发展规划（2020-2022）》有关要求开展建设工作；
- b) 每年11月30日前须向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提交基地建设年度工作总结和第三方专业机构三年内的土壤、灌溉水检测合格的证明材料；
- c) 基地建设单位可按照统一模板要求，自愿制作基地标识牌。标识牌中须规范填写基地建设单位、基地名称、范围、面积、栽培品种、主要技术措施等内容；
- d) 基地作物类别、面积等重要事项发生变化，须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上报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
- e) “湘江源”公用品牌授牌基地生产销售的产品包装上可以标注“湘江源”蔬菜字样和“湘江源”LOGO，企业LOGO不得超过“湘江源”LOGO的90%。

7.2 基地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取消授牌基地的授牌，且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授牌：

- a) 基地生态环境发生变化，无法达到《“湘江源”基地产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b) 基地范围内使用了禁用的农业投入品；
- c) 基地范围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d) 未按时提交基地建设年度工作总结或年度基地环境现状证明材料；
- e) 基地作物类别、面积等重要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要求上报；
- f) 基地生产经营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基地的授牌条件。

7.3 “湘江源”公用品牌授牌基地的续报申请“湘江源”蔬菜公用品牌授牌基地在授牌有效期满前6个月，自愿提交基地授牌续报申请。未提出申请者或逾期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续报。

7.4 续报申请条件如下：

- a) 基地作物类别、面积及产地环境未发生变化或变化已报批；
- b) 基地七大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 c) 基地年度监督检查结论均为合格；
- d) 基地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品质符合“湘江源”公用品牌标准要求；
- e) 基地建设各类档案资料齐全，且管理规范。

7.5 “湘江源”公用品牌授牌基地的续报材料

7.5.1 提交“湘江源”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续报申请报告。

7.5.2 提交符合授牌基地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其他

8.1 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或品牌授权管理执行机构有权对授牌基地采取定期年检和不定期抽检相结合的方式监管与管理。

8.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湖南省蔬菜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参 考 文 献

- [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湘江源”蔬菜公用品牌建设规划2020-2022.2019年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